

2021年度丽江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工程档案管理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建设单位	2户	2021年4月—9月	建设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进行现场检查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和实施
2	招标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p>市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p> <p>抽查内容包括：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投标活动组织能力；诚信从业状况。</p>	2户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七十九条；</p> <p>3.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p>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和实施

3	房地产市场 监管	房地产中介机构(房地 产估价、房地产经纪) 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经纪机 构	3户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相结合方 式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五条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 抽取检查对象 和实施
4	房地产市场 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3户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相结合方 式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 抽取检查对象 和实施